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303888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9日

商 标

祉园

申 请 人 湖南祉园古典园林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办事处桃花岭村大坡桔园基地

代理机构 北京航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人员招收；为他人订阅报纸；寻找赞助；商业审计